

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一. 章程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函[1997]43号《关于中康公司分立并设立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赛格中康股份有限公司于98年8月更名为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98年8月被三星康宁株式会社及三星SDI收购并更名为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设立；公司在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____年__月__日，公司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____文件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85,970,517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60,970,517股，占股本总额的71.37%，社会公众股为22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8.63%。

三. 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970,51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22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8.63%；境内法人股为282,263,133股，约占股本总额的35.91%；境外法人股为278,707,383股，约占总股本的35.46%。

四. 章程第七十一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无论是普通决议还是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章程第八十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 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七. 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三名。

八. 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范围内,经股东大会具体授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选举产生和罢免。